# JAN21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5444507 日期：2020年1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位从事多种不同媒介创作的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并将该否决认证至本办公室。1 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否决，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其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2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两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这两份合并动议，3 现该事项再次因一份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称其现已证明其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举证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

1 在此认证决定之前，我们曾两次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并指示其纠正某些错误并作出新决定。
2 见 Matter of B-L-, ID# 880078 (AAO Nov. 14, 2017)。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分别涉及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其作品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中的展出。见 8 C.F.R. § 204.5(h)(3)(iii) 和 (v)。
3 见 Matter of B-L-, ID# 1320289 (AAO July 24, 2018) 和 Matter of B-L-, ID# 2119400 (AAO Mar. 5, 2019)。

二、分析

A. 先前决定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对任何动议的审查都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在此，先前决定的主题是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二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此，本决定的目的是审查与驳回该动议相关的任何新事实和支持性证据。

在我们紧接的先前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 8 C.F.R. 103.5(a)(3) 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因为其未具体指出我们先前决定中的任何错误。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证明我们先前驳回其第一份合并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该决定基于当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

关于申请人最近的重新开案动议，我们确认其提交了新证据，包括一份2018年8月的个人陈述以及两位同行艺术家的信件，这些信件讨论了其生平信息及其作品。该证据旨在证明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证据标准，该标准涉及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我们认定，这些新信件虽然对申请人及其作品表示赞赏，但与记录中已有的证据相似，且未具体阐明其艺术作品的影响力和作用如何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出足以推翻我们先前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的新事实。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本名为《当代艺术文献展十年》的书籍节选。所提交的页面载有以下观察内容：j I
1I
._____ ~__.__T=h=e.;;.....;;.c.;;.;.a,;;..t=i..;;_on=-.;;.a=ls;;_;o-includes four names, one of which is the Petitioner's, and the date and location~-------~ · 如果该书的策展人提供了任何关于该项目或其意义的评论或讨论以配合照片，或提供了任何关于申请人参与该项目的额外信息，则未包含在提交供我们审查的页面中。

新证据的唯一背景由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提供。其指出，该书“ 由两位著名艺术家编纂，以记录和记载2003年至2013年最珍贵的当代艺术作品 ”，并指出“ 文献展传统上展现在现代艺术中具有重大影响的艺术家（如毕加索和康定斯基）。 ”律师主张，申请人被收录于这本“ 重要书籍……凸显了其对艺术界的贡献和广泛认可。 ”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加以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

因此，尽管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是新的，但无论是单独审视，还是结合此前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背景审视，该证据均不能推翻我们先前关于申请人不满足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的认定。此外，我们注意到，新提交的书籍节选与此前提供的其他证据相当。虽然申请人被收录于此类已出版的艺术作品集中值得注意，但其未证明其原创艺术贡献如何在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例如通过提供证据证明其贡献已被广泛实施、已显著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或已在其他方面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

三、结论

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类别的初步要求。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